

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洪府办发〔2023〕61号

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昌市城市客厅“席地而坐” 示范点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湾里管理局，市城管执法局：

《南昌市城市客厅“席地而坐”示范点创建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南昌市城市客厅“席地而坐”示范点 创建实施方案

为强化示范引领，持续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，打造“城市客厅”，着力提高重点区域保洁水平，营造更加清爽洁净靓丽的城市公共环境，全面提升城市客厅的功能品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”等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省委省政府对南昌城市高质量发展部署要求，高标准做好保洁工作，常态化落实创建举措，精细化推进城市管理，大力推行“机器换人”，以机械为主、人机结合的作业模式，应用新技术，引入新工艺，完善管理机制和建立科学考评体系，为公众提供“客厅级”城市公共环境，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以重要商圈（商业广场、商业街区）、公园广场、交通枢纽（场站、码头）为重点，分批次创建“席地而坐”城市客厅示范点。示范点创建采取计划任务性和社会自主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其中计划任务性是东湖区、西湖区、青云谱区、青山湖区、新建区、红谷滩区、高新区、经开区、南昌县每年创建2个以上，市级和湾里管理局、进贤县、安义县每年创建1个以上，通过三年努力，

到 2025 年全市共创建成 60 个以上高品质的示范点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城市客厅示范点创建标准高于文明城市创建标准，“室外环境、室内标准”落实高标准深度保洁，实现无垃圾杂物、无污渍痰迹、无积尘泥沙、无积水落叶，道路广场平面洁、城市家具立面洁、墙角砖缝剖面洁，道路见底色、标线见本色、绿化现景致。

（一）地面路面深度保洁，达到干净清爽、席地而坐标准。

推进“机器换人”，形成以机械作业为主，人机结合，互为补充的作业模式。使用适合广场、人行道的小型机扫车、清洗车和油污清除车等作业车辆对园路、广场等硬质铺装的地面进行洗扫、洗刷、洗冲等实施深度除污、除尘，保持地面路面干净整洁，还原其本色。

（二）立面剖面规范保洁，达到整洁靓丽、视觉舒适标准。

全面对台阶、汀步、墙角砖缝等立面剖面细节处进行清理，做到精准有效，形成全方位立体化深度作业保洁。清理“空中垃圾”、建筑物（构筑物）外立面积灰积尘、景观水体可见垃圾和附着物。常态化对排水沟、窞井、沟底等积泥、垃圾进行清理和疏通，使排水畅通，窞井周边洁净，墙角、树穴无死角垃圾，道路侧石光滑整洁。

（三）城市家具精洗保洁，达到洁净如洗、随手可摸标准。

采用新装备、新材料对绿化护栏、垃圾箱、花箱、花架、条椅、

石凳、花坛、花圃石、灯杆、健身器材等多类城市家具进行人工擦拭和机械冲洗，实现设施上无杂物、无灰尘、无污渍、无张贴，做到立面精洗保洁，全天候人工保洁随脏随擦。

（四）绿化绿地冲洗保洁，达到绿地整洁有序、绿叶如新标准。绿地（绿化带）内无杂物悬挂、堆放，无暴露垃圾、杂草，利用“吹、扫、吸”等方式定期清理积存落叶垃圾，利用火钳、小畚箕等作业工具实行专人常态化垃圾捡拾保洁作业，保持绿植表面无明显浮尘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突出标准引领，固化作业模式。按照高标准保洁作业要求，结合各县区的实际，分批次推进“席地而坐”城市客厅示范点创建工作，建立“冲、洗、扫、拖、擦、清、运、巡”作业流程，总结提炼形成一套符合示范点实际的作业标准。

（二）突出机器为主，配足作业装备。积极推进“机器换人”，增加保洁作业设备，形成以机械作业为主，人工作业为辅的人机结合的作业模式，提高保洁作业的高效性、规范性、持续性。推动现代化单兵作业装备的落实，做到够用、管用、实用，实现一人多能多项的作业方式。

（三）突出重要窗口，完善综合保障。以重要商圈（商业广场、商业街区）、公园广场、交通枢纽（场站、码头）为重点，落实示范点责任制度，进一步加大组织、资金和装备的保障。创

建示范点的日常管养经费要在原严控区标准的基础上调增，其中每年道路路面保洁不低于 30 元/m²、绿化管护不低于 20 元/m²。

五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制定方案全面宣传阶段。各县区按照城市客厅“席地而坐”示范点创建要求，全面梳理辖区重要的城市客厅场所，制定 2023—2025 年城市客厅示范点三年创建方案。每年 3 月 15 日前上报创建点位，原则上每个创建点位面积应达到 6000 平方米以上。并加大对创建示范点范围内商铺和市民群众的文明宣传，引导全体市民共建、共享美好的城市环境。

（二）落实措施持续推进阶段。各县区对已符合创建标准要求的点位，向市城管执法局提出评定申请（见附件 1），做到即报即审。对已列入创建示范点的点位要对照“席地而坐”作业质量标准 and 考评评价办法，对推进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进行自查整改，并结合群众意见总结经验，真正做到常态长效。

（三）组织实施考评命名阶段。市城管执法局组织人员按照“席地而坐”考评评价办法，对各县区上报的创建示范点进行评定（见附件 2、3），通过考评达到了 90 分以上的，在各大媒体、报纸进行公示一周后，命名为“南昌市城市客厅‘席地而坐’示范点”，并在百度地图等上进行标注定位。

（四）精细化常态化管理阶段。对各县区已命名的示范点由市级财政给予 10 万元的资金奖补，采取先行拨付 50% 的奖补资

金，另 50%奖补资金通过每季度进行日常动态考评，四个季度考评全部合格后再行拨付，相关经费在年度城管预备费中列支。单次考评不合格的列入督查整改，期限内仍达不到标准的则取消命名并予以通报，剩余 50%奖补资金不再拨付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为加快推进南昌市城市客厅“席地而坐”示范点创建工作，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创建实施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城管执法局，主要负责督促南昌市城市会客厅“席地而坐”示范点工作的推进落实，开展督查检查考评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，保障经费。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南昌市城市客厅“席地而坐”示范点创建工作，加大对示范点区域内的管理，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，安排专人推动工作的落实。要在辖区范围内开展宣传，制定以重要商圈（商业广场、商业街区）、公园广场、交通枢纽（场站、码头）为重点的示范点创建方案，并按标准增加经费和设备的投入。

（三）加强督导，完善考评。各单位要加强自身的日常检查巡查，对辖区内示范点进行经常性工作指导，制定示范点的考评方案，市级检查考评每月不少于 1 次，区级每周不少于 1 次。检查发现的问题要第一时间反馈管护单位及时整改，并落实闭环管理机制确保问题彻底整改，对不达标的点位扣除相应的管护经

费。

- 附件： 1.南昌市城市客厅“席地而坐”示范点评定申请表
2.南昌市城市客厅“席地而坐”试点点位考核评价表
3.南昌市城市客厅“席地而坐”试点点位公众满意度
评分表
4.南昌市城市客厅“席地而坐”作业质量标准

附件 1

南昌市城市客厅“席地而坐” 示范点评定申请表

创建单位			
所在辖区			
所属行业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创建 点 位 情 况	点位地址		
	绿化面积		
	道路面积		
	广场面积		
	水域面积		
	面积合计		
自评分			
区行业主管 部门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区城管执 法局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备注			

附件 2

南昌市城市客厅“席地而坐” 试点点位考核评价表

类别	考核项目	分值	考核内容	评价标准	得分
工作机制建立情况	经费保障情况	10分	按作业标准落实和增加了相关作业经费，并按落实比例给分。	查财政支付凭证	
	推进“机器换人”工作	10分	按作业质量标准实现了“机器换人”，以机械化作业为主、人工为辅的作业模式，设备配置齐全。	现场检查配置设备	
	作业流程规范管理	5分	保洁人员着装规范，按照标准作业流程实施保洁，作业车辆外观整洁，作业工具规范放置。	现场检查	
	作业标准和模式建立	5分	按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日常管理机制，制定了“席地而坐”高标准保洁作业标准和模式，形成了常态长效推进机制和保障措施。	检查相关资料	
工作实效落实情况	道路保洁	10分	干净整洁，无垃圾、无污渍、无积尘、无积水，路面清、见本色。	每处扣0.25分	
	城市家具保洁	15分	无杂物、无灰尘、无污渍、无张贴，果壳箱、垃圾桶内垃圾清理及时无满溢。	每处扣0.25分	
	绿地(绿化带)和景观水体保洁	15分	无暴露垃圾、杂草，无杂物悬挂、堆放，绿地无裸露，绿植表面无浮尘，水体保持清洁、干净。	每处扣0.25分	
	公厕保洁	10分	公厕内外干净整洁，无蛛网、无污物、无积尘、无异味、无蚊蝇、无乱写乱画，保洁工具摆放有序，残障坐位、座便功能完善齐全。	每处扣0.25分	
	其他位置保洁	10分	窨井周边洁净，墙角、树穴无死角垃圾，道路侧石光滑整洁，亭、台、楼、榭、廊等建筑立面无明显积尘、蛛网，无“空中垃圾”。	每处扣0.25分	
公众满意度	10分	随机抽调公众的满意度，主要包括日常管理情况、便民服务保障和园区环境卫生等	选取周边10名公众进行打分		
总得分					

考评人员（签名）：

附件 3

南昌市城市客厅“席地而坐” 试点点位公众满意度评分表

试点点位名称: _____

所在管理县区: _____

序号	评分事项	满意(10分)	基本满意(9分)	一般(8分)
1	日常管理			
2	便民服务保障			
3	环境卫生			
如果您对南昌市城市客厅“席地而坐”试点点位还有哪些具体建议,请您写下来:				
总体评价				

调查人:

联系方式:

调查时间:

附件 4

南昌市城市客厅“席地而坐”作业质量标准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提高城市公园广场管理服务规范化水平，打造“席地而坐”城市公园广场等会客厅，为市民提供整洁、优美、舒适的游园环境，实现“无垃圾、无污迹、无积水、无积尘、见道路本色”的“四无一见”工作目标，特制定本标准。

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我市各类城市公园广场，郊野公园可参照执行。

第三条 公园广场应做到文明、清洁、优美、规范、有序，实现目之所及洁净如洗。

市区（县）公园广场管理部门负责本标准的实施，并对辖区内从事公园广场保洁作业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培训、指导和监督。

第四条 市区（县）公园广场保洁作业质量除应符合本标准外，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制定。

第二章 术语

第五条 术语

园区道路：为公园广场内便于市民通行、游园的机动车道和人行道路，主要分一级园路、二级园路、三级园路。

绿地（绿化带）：向公众开放，以游憩为主要功能，兼具生态、美化、防灾等作用的城市绿地。

景观水体：是指天然形成或人工建造的、给人以美感的城市、乡村及旅游景点的水体。如大小湖泊、人工湖、城市河道。

第六条 用词说明

一、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，对于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：

1.表示严格，非这样做不可的词：

正面词采用“必须”；反面词采用“严禁”。

2.表示严格，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词：

正面词采用“应”；反面词采用“不应”或“不得”。

3.表示允许稍有选择，在条件许可时，首先应这样的词：

正面词采用“宜”或“可”；反面词采用“不宜”。

二、条文中指明必须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“应按……执行”或“应符合……的要求或规定”。

第三章 作业标准

第七条 公园广场、休闲空间“席地而坐”标准要做到“四无一见”，即：无垃圾、无污迹、无积水、无积尘、见道路本色。

第四章 园区道路保洁

第八条 园区道路保洁涉及园路、台阶、汀步等硬质铺装的洗扫、洗刷、洗冲等，应采用以机械冲洗为主、人工为辅的作业方式。在一级园路实行吸尘洗扫一体车、洒水车、高压冲洗车协同作业保洁模式，注重提高保洁效率，二级、三级园路可实行小型洗扫车、冲洗车和人工捡拾落地垃圾的精准保洁模式，达到园路洁净如洗无浮尘。

1.每日清晨 6:00—7:00 以高压冲洗车和洒水车对一级园路冲洗 1 次，确保路面、路牙、侧石应冲尽冲，应洗尽洗，要求达到车过地净、路见底色。

2.每日清晨 7:00—9:00 以吸尘洗扫一体车和人工对二三级园路、硬质路面冲洗 1 次，确保路面无灰尘、无杂物。

3.每日开园后人工保洁不断岗，车巡保洁不停留，实现道路全方位、全覆盖巡回动态保洁，确保漂泊物停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。

第九条 清扫垃圾必须及时收集、清运，严禁将垃圾扫入雨水井、水面和绿地内。

第十条 所有保洁人员着装规范，配齐刷子、钳子、毛巾、清洁剂等工具，随时清除路面的零星垃圾、口香糖污渍、痰迹，宠物粪便等。

第五章 城市家具保洁

第十一条 城市家具保洁包括绿化护栏、垃圾箱、花箱、花架、条椅、石凳、花坛、花圃石、灯杆、健身器材等多类城市家具的人工擦拭和机械冲洗，做到立面精洗保洁，全天候人工保洁随脏随擦。

第十二条 每日完成 1 次全园城市家具的清洗，确保其表面干净无污、无浮尘，可依附、可闲坐。

第十三条 城市家具上如发现违规张贴、乱涂乱画等污损，须在 10 分钟之内清除完毕，并做到同色覆盖，规范涂抹，发现一处，清理一处，确保城市家具整体清洁。

第六章 绿地（绿化带）和景观水体保洁

第十四条 绿地（绿化带）和景观水体保洁应达到绿地（绿化带）内无杂物悬挂、堆放，绿植表面无明显浮尘，水体保持清洁、干净，可利用“吹、扫、吸”等方式定期清理积存落叶垃圾，利用火钳、小畚箕等作业工具落实专人实行常态化垃圾捡拾保洁作业。

1.每日清晨 7:00—8:00 清理绿地 1 次，确保打扫之后绿地内无落叶、碎石、树木断枝等其他杂物。

2.每日开园后人工保洁后不断岗，确保绿地内植物表面无其他附着物，植被丛中无垃圾藏匿，绿化弃料要随产随清，保持绿地内清洁卫生。

第十五条 绿地护栏、标牌等绿化附属设施上无“牛皮癣”、积尘、蛛网、刻划涂鸦等。

第十六条 结合浇水养护工作清理绿地的浮灰，保持绿地干净清爽。

第七章 公厕保洁

第十七条 公厕保洁应达到墙面、门窗、灯罩干净，无蛛网、无积尘、无乱写乱画；地面干净，无积水、无污物；台盆、镜面干净、清晰、无积水、无杂物；保洁工具摆放有序；便池洁净，无污垢、无堵塞、无异味、无蚊蝇；残障坐位、座便功能完善齐全。

第十八条 每座公厕日常应配备专职的保洁人员，以便做到随脏随保，必须落实 24 小时对外免费开放。

第十九条 每日对干手器、洗手台、镜子、拖把池、香炉、门把手、手机盒等擦拭 1 次；每周对公厕墙面、玻璃窗、灭蚊灯、换气扇、标识牌、插座、灯具清洗 1 次，公厕内蹲便器、坐便器、小便器、分隔板、厕纸篓等设施随脏随擦，随脏随清。

第二十条 日常对便器、便池进行保洁时，设置标有“正在保洁”等提示语的提示牌，在入厕门口地面铺有防滑地垫。

第二十一条 公厕内每日防疫消毒 2 次，蚊蝇孳生季节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，保持全天无异味，盘线香不得中断，如遇高峰

期，及时喷洒清香剂，遏制异味。

第二十二条 公厕保洁工具使用完毕整齐存放在工具房（箱）内，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、洗手盆或楼梯、门前；公厕外环境整洁，无卫生死角，建设红线范围内无垃圾、粪便、污水、杂草、废土以及乱堆杂物。

第八章 其他位置保洁

第二十三条 其它位置保洁主要针对墙角砖缝等剖面细节处，做到精准有效，形成全方位立体化深度作业保洁，利用冲水车和手持式水枪每天不少于1次的冲洗，使排水畅通，窞井周边洁净，墙角、树穴无死角垃圾，道路侧石光滑整洁。

第二十四条 定期对建筑、砖缝、广场台阶和窞井内的烟头纸屑、瓜果皮壳、零星杂物、蜘蛛网等进行清理，确保亭、台、楼、榭、廊等建筑立面无明显积尘、蛛网，无“空中垃圾”，内外清洁标准一致。

第九章 设施设备的配备

第二十五条 针对公园现状条件，应配备满足“席地而坐”作业标准的各类设备，包括洗扫车、冲洗车、扫路机、小型扫道车、小型高压冲（清）洗车、打磨机、垃圾收运车、保洁车、鼓

风机及其他保洁设备。

第二十六条 公园广场必须按建设标准设置各类型座椅，满足“席地而坐”需求，在有条件的地方配建公厕及保洁管理用房。

第二十七条 应根据需要在公园广场内外规范设置各类作业车辆、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放点位，做到文明规范有序停放。

